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

乙方：内蒙古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街道大东街泉盛花园6号商业楼202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152222 瑞盈 2606-CS-20260006）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巴彦呼舒镇海龙屯嘎查海龙屯嘎查水泥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名称海龙屯嘎查水泥路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海龙屯嘎查

（四）施工内容：水泥路 2.14 公里、0.4 米宽，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预拌混凝土。

具体施工内容要求：砂石垫层厚 0.2 米、垫层宽 5 米，碾压 95%；水泥混凝土路面长 2140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4 米，水泥混凝土厚 0.2 米、切缝道路纵向间距 4 米设置 1 道；培路肩 1 米、压实厚度 0.2-0.4 米。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 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工程后, 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在没有特殊情况的情况下,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验收。

2、验收地点: 验收地点将在乙方提出验收时协商确定, 通常为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大写) 1172542 元(小写)。实际支付的工程款以决算评审结果为主。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付款要求支付工程款, 按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工程总价款。付款分四个阶段:

第一次付款是以启动资金, 合同价款 30%:

第二次付款, 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三次付款, 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10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第四次付款: 按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工程总价款, 一次性付清。

按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 3% 缴纳质保金, 存入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账户名称: 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 账号: 290050122000 000 000 2421-00002;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支行; 行号 402198380535。)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 05159501040010858

行号: 10319831591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



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根据上级拨入项目资金的进度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5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3份，其中政办留存一份、财务一份、项目办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无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乙方名称：陕西正信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年7月30日

